## 附件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的开封市祥符区仰韶村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开封市祥符区仰韶村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</u>,属于水利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<u>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08. 7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08. 14</u> 万元 <u>1</u>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点点,将依法承担信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,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。